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ds.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zds/content.portal?contentId=C1EBA1AF8495C40442691385BD7F47A0&categoryId=3099>)

附錄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關於印發支持小微企業健康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地稅發〔2013〕261號

機關各處室、各基層局：

現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關於支持小微企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措施》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執行中遇到問題請及時向市局反饋。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2013年12月17日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關於支持小微企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措施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國發〔2012〕14號)和《深圳經濟特區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條例》，營造有利於小微企業發展的稅收環境，充分發揮小微企業在推動科技創新、促進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和加快經濟結構優化升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據《深圳市關於支持中小微企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3〕56號)，特提出以下措施。

一、扶持小微企業做大做強

(一)落實小微企業專項稅收優惠政策。對月營業額不超過2萬元的小微企業，免徵營業稅。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6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額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繳納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確有困難的小微企業，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可減徵或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二、支持小微企業籌資融資

(三)支持建立小微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對為小微企業籌資而建立的納入全國試點範圍的非營利性小微企業信用擔保、再擔保機構取得的信用擔保或再擔保業務收入(不包括信用評級、諮詢、培訓等收入)，3年內免徵營業稅。

(四)支持小微企業貸款。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對金融機構與小微企業簽訂的借款合同，免徵印花稅。支持小額貸款公司享受金融業稅收政策，允許小額貸款公司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在所得稅前列支。

(五)支持風險投資機構投資小微企業。創業投資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術企業2年以上(含2年)的，可以按照其投資額的70%在股權持

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促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六）扶持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小微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鼓励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小微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小微企业为研发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可实行加计扣除。

（八）支持创办软件企业。小微企业为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鼓励小微企业技术转让。对小微企业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鼓励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小微企业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企业购买并实际使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从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四、鼓励小微企业安置就业

（十一）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表》人员与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十二）对安置残疾人小微企业（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提供“服务业”税目（广告业除外）取得的收入占增值税业务和营业税业务收入之和达到 50% 的，按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实行限额减征营业税。

五、优化小微企业纳税服务

（十三）精简税务登记、注销程序。配合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简化税务登记流程，精简附送资料，在设立、变更税务登记业务中不再要求纳税人提供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等场地证明材料。对实行查账征收并认定为小户的个体工商户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对上一年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审核注销程序。

（十四）简化审批、备案事项。取消审批和备案管理，允许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小微企业直接免缴营业税，允许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自动备案后直接按所得税低税率纳税。实行小微企业标识管理，便于小型微利企业自动享受所得税低税率优惠，对于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本年度继续按低税率预缴所得税。

（十五）简并纳税期限，拓宽国地税联合办税范围。对年营业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推行按季申报缴纳营业税及附加税费，对个体工商户实行按季申报缴纳税款。委

托国税局代征国地共管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的地方税费。

（十六）依托信息化手段，健全优惠政策落地机制。推行优惠政策风险管理，对政策执行效果实施监控分析，通过政策落实情况考核，确保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利用纳税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办税提醒、风险提示、调查反馈、政策宣传等服务。免除企业领购发票工本费，为领购发票的小微企业提供网购发票业务。

（十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依托“纳税人学校”，加强对小微企业的财税培训和辅导，引导小微企业规范财务核算，注重税收风险防范。编写和免费发放《小微企业办税指引》，准确解读政策。在地税网站及平面媒体税收专版上设立“小微企业政策”专题，及时发布最新通告、办税指南及热点问题。